

标准编制说明

福建绿青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冲调类方便食品，是以黑豆、芝麻、赤小豆、薏苡仁、核桃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选料、熟化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。

为评定产品质量和产品上市销售依据的需要，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《冲调类方便食品》（Q/FJLQ 0001S-2018）。

本标准中的感官指标和质量指标（水分）根据产品特征及配料制定；铅、总砷、镉、铬按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要求制定，其中铅指标（ $<0.5\text{mg/kg}$ ）严于 GB 2762 的要求；黄曲霉毒素 B1 按 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制定；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按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的要求制定；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。

本标准编写要求与格式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！

福建绿青食品有限公司

2018-09-03